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 訟 代理人　吳熾松

　　陳志傳

被　　告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零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捌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7條（見訴字卷第23頁）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榮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動用全額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，利率依TAIBOR即「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」1個月利率加碼1.41％機動計算，每月25日繳付利息及平均攤還本金，到期一次清償餘額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協榮公司未按期清償本息，迭經催告卻仍未置理，依約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15年6月29日以協榮公司之存款抵銷後，其尚欠本金421萬0,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謝榮華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

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表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（見訴字卷第21至62、91頁）等件為證，經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1萬0,7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0,87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◎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借款本金 | 未償本金 | 利息計算起迄日 | 週年利率 | 違約金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1,000萬元 | 421萬0,732元 |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0102% |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 |